

中国古代

官场

百态

郭建著
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古代

官场

百态

郭建著
东方出版中心

说 明

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批准,原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知识出版社(沪),自1996年1月1日起,更名为东方出版中心。

中国古代官场百态

郭 建 著

出版: 东方出版中心
(上海仙霞路335号)

邮编 200336)

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总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50千字 插页2

版次: 1997年3月第1版 1998年6月
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13,000

ISBN 7-80627-149-X/G·36

定价: 9.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中国古代社会百态”丛书之一。中国古代官场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上层社会领域，它是古代中国政治文化及统治集团内幕的集中反映。全书共分九大类，比较全面、具体地介绍了中国古代官场的场景与角色、官的来源、忠臣与奸臣、循吏与酷吏、清官与贪官、官场作风及黑幕、官僚集团与派系、外部势力（如夫人、外戚）参政等方方面面的情况。全书资料翔实，内容丰富，不仅生动形象地描绘了一幅中国古代官场的全景图，而且还为广大读者客观审视历史提供了一个新颖独特的视角。

前言

唐朝诗人杜牧在《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这首诗中写道：“朝廷用文治，大开官职场。”以后人们就用“官场”一词泛指官员们的集团，由官员们操纵的政界。清末小说《官场现形记》辛辣嘲讽、揭露谴责官场种种陋习黑幕，官场一词也就带有了一定的贬义。不过本书所用“官场”一词一般情况下是中性的。

在世界史范围内，像中国这样从两三千年前就发展出一整套职业文官制度的，实在是绝无仅有，称得上是一项足以与举世闻名的四大发明并列的发明创造。从今天的眼光来看，中国古代的官场也许是幼稚的、原始的，充满着黑暗与腐败。不过不能忘记的是，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中国的官场曾经是世界上最有效率的统治机构，曾经是很多国家的学习榜样。官场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我们是讨厌，还是欣赏，这种文化都曾长久的存在、发展，直到今天，它仍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当今的社会。要了解我们的传统文化，就必须了解官场文化。这就是本书的最主要的写作动机。

为了能够说明问题，本书采用了若干个专题，大致介绍官的来源，官的职能、任用、待遇，忠臣与奸臣，循吏与酷吏，清官与贪官，官场的作风、黑幕，官的集团派别之争，官亲种种，等问题。每个专题之下又分为若干个小篇目，分别介绍各个方面问题。两三千年的官场，积淀下来无数的题目，本书仅以

这些专题、篇目，从中钓得几滴而已。中国历来相信“窥一斑可知全豹”的说法，可实际上在预先有“全豹”的印象之前，只窥一斑大约比起那摸象的盲人更糟糕。所以本书决不是全面叙述古代官场、分析古代官场的著作，只是力图在介绍中不要带有偏见，给读者提供正确的历史知识。

历史是大众创造的，那么历史学也应该是一门大众学问。本书力图做到通俗易懂，每篇都尽力以形象化的故事说明问题，文字也尽量浅显。绝大多数历史资料都处理为现在通行的白话文，有很多资料也没有注明出处。这种为了阅读方便而作的“技术处理”绝不是胡编乱造的同义词，可以说本书的叙述描写都是有史料根据的，这一点可以请读者们放心。

书是写给读者看的，读者是本书最好的评判者。在此衷心希望读者能对本书提出意见。

作者

1996年初

目 录

前言	1
----	---

一、官场的场景与角色	1
------------	---

1. 帝王的手足与耳目	2
2. “官大一级压死人”	6
3. 官衔、差遣、官缺	9
4. “明主治吏不治民”	11
5. “主卖官爵,臣卖智力”	13
6. 严格的阶梯	16
7. “刑不上大夫”	19
8. “十羊九牧”与冗官之患	22

二、官场角色的种种来源	26
-------------	----

1.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任子与荫叙	27
2. 太公垂钓和三顾茅庐——征辟	30
3. 从“饭牛叩角”到“扞虱而谈”——游说自荐	32
4. “外举不弃仇,内举不失亲”——荐举	34
5. “刀笔吏不可以为公卿”——吏道	37
6. “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察举	40
7. “学而优则仕”——科举	44
8. “铜臭”冲天——捐纳	47

9. “猛将必发于卒伍”——武官来源	50
10. “三世不遇”和抽签得官——铨选	52

三、忠臣与奸臣

1. “文死谏”	57
2. “礼有五谏,讽为上”	59
3. “武死战”	62
4. 择主而仕,弃暗投明	64
5. “识时务者为俊杰”	66
6. “士为知己者死”	69
7. 指鹿为马	71
8. “口蜜腹剑肉腰刀”	74
9. 投其所好	76

四、循吏与酷吏

1. 奉公守法	80
2. “前有召父,后有杜母”	82
3. “移风易俗,与民大化”	85
4. 申明教化	88
5. “清静无讼”和“息讼”	91
6. “遗爱”与立威	94
7. “强项令”	97
8. 人主鹰犬	99
9. 告密罗织与“罗钳吉网”	101
10. 草菅人命	104

五、清官与贪官	107
1. 官箴与戒石	108
2. 拒鱼烧机,不与民争利	111
3. “天知,神知,我知,子知”	113
4. “苦行老僧”	114
5. “廉石”与“贪泉”	117
6. “钱能通神”	120
7. “昏、墨、贼、杀”与“剥皮实草”	122
8. “食我廩禄,贪我钱粮”	125
9. “律设大法,礼顺人情”	127
 六、官场风气	 131
1. “模棱宰相”与“万岁阁老”	132
2. “新官忙碌石呆子,旧官快活石狮子”	135
3. 福孽之报	138
4. “鼓琴”与“卧治”	140
5. “三缄其口”与“一味甘草”	143
6. 将相难和	146
7. 沽名钓誉	149
8. 能说话者最便宜	151
9. “私罪不可有,公罪不可无”	154
10. “衣锦昼行”	157
11. “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	159
12. 种种禁忌	162
13. 一字真经	164

七、官场黑幕	167
1. 陋规“故事”	168
2. 作威作福	171
3. “泰山之力”与“裙带”关系	173
4. 关节、过龙、撞太岁	174
5. “上下其手”和“护官符”	176
6. 借得人头染前程	179
7. 乘着饥荒发大财	182
8. “只拉弓,不放箭”	184

八、党同伐异	187
1. “朋党”之辩与“奸党”之罪	188
2. “党锢之祸”	191
3. 新旧党争	194
4. “牛李党争”	196
5. 乡党之争	198
6. “清流”与“浊流”	200
7. 东林党狱	203
8. “阉党”丑态	206

九、官场外延	209
1. “纱帽底下无穷汉”	210
2. “覆水难收”与“糟糠之妻不下堂”	212
3. “内衙”干政	214
4. “官无好子孙”	216
5. 清客帮闲与幕友佐治	219

6. 游客故人“打抽丰”	221
--------------------	-----

一、官场的场景与角色

官场的“场景”就是古代政府机构、官僚机构，而官员就是在这些场景中表演的角色。要了解中国古代官场，先得弄清古代有哪些官僚机构，有哪些官；官有着哪些基本的职责，有哪些基本的制度；官有哪些待遇，有着怎样的特权。本节试图用最短的篇幅来勾勒官场的场景与角色。

官并不是自远古时就有的。按已故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释官》一文观点，远古时代氏族首领掌握权力，由贵族执政、议政，官只不过是些保管重要档案的管理员。直到春秋时期，表明政治身份、地位的仍然是爵位，周天子以下分封公、侯、伯、子、男的爵位，各分封国土，建立国家，号为“诸侯”；各诸侯国国君以下又分封卿、大夫的爵位，各分封有采邑。这些爵位都由嫡长子继承，是世袭的，无所谓授予官职之说。周天子的政事由天子与卿、大夫在朝商议而定，诸侯国的政事由国君与卿、大夫在朝商议而定。卿大夫也没有固定的职责分工，他们的收入依靠所封采邑的贡赋。上层平民阶层统称

“士”，士可以参政做官，称“仕”，任官 10 年后才可以成为大夫，挤入有爵者的队伍。士所做的可以是管理档案的官，也可以是从事文书记录“史”（《说文》：史，记事者也），也可以统称为“吏”（《说文》：吏，治人者也）。到了战国时代，爵位制度逐步被破除，政事日趋复杂，这才正式建立官僚制度，官才成为在国君之下的各类政事的处理者。他们已是职业化的官僚，一般并不被分封采邑（即使分封得某个地区，也仅仅是接受该地区的贡奉，并不直接控制管理该地区），他们的收入是国君授给的俸禄。他们的政治地位、权势也不可世袭。处理政事有差错就要被免职。从此官与爵才掉换了位置，官表示政治权势，爵仅表示社会地位；官因人而授，不可世袭，爵则可世袭。爵位也不再是贵族血统的象征，很多国家都允许平民百姓以军功、农耕获取爵位。

自战国起，职业化的官僚就成了中国政治历史上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政界也可被称为官场，因为所有的政事几乎全都是由大大小小的、方方面面的官僚策划推动的，除了官僚就无政事可言。官僚政治的一大特色就是专业分工极为细密，一个官管一项事，每个官只有着有限的政治权力，全都听从上级的指挥。一层层向上，直至政治权力金字塔的顶尖——至高无上的皇帝。

1. 帝王的手足与耳目

自古以来，大臣官僚一直被比喻为帝王的手足和耳目。《尚书·益稷》载有大禹的训话：“大臣要作我的股肱（股，大腿；肱，手臂）耳目。”《左传·昭公九年》记载，晋国的大臣荀盈因病

去世,还没安葬。晋国国君晋平公有一天传令摆宴,他的伙食总管(膳宰)屠蒯请求为大家斟酒。他端着酒壶,给在旁奏乐的著名乐师师旷斟酒,说:“你是国君的耳朵,专管国王的听觉。国君的公卿辅佐,是国君的股肱,股肱如果有损伤,是多么悲痛的事。你明明知道,还在这里奏乐,你的耳朵已失去了听觉。”又给晋平公的另一位宠臣外都大夫嬖叔斟酒,说:“你是国君的眼睛,看不见国君有失礼的行为,还在这里饮酒,你的眼睛已经失明。”晋平公听了很惭愧,赶紧下令撤去酒席、乐队。

具体而言,手足与耳目的角色也是有分工的。元末人叶子奇在《草木子》一书中记载元世祖忽必烈的一个说法:“管行政的中书省是我的左手,管军事的枢密院是我的右手,管监察的御史台是我用来医治这两手的。”这个说法确实相当形象地说明了历代官场的分工。在中国古代,皇帝之下的大臣官僚总是按照行政、军事、监察“三权分立”的原则而被组织在大大小小的机构中。如秦汉时实行“三公九卿制”,最高级官员“三公”,就是管行政的丞相、管军事的太尉、管监察的御史大夫。东汉时改称司徒、司马、司空,分工仍然差不多。隋唐时以“三省六部制”著称,但这些实际上只是行政机构,在三省六部之外,另有掌管军事的十二卫大将军和掌管监察的御史台。宋元时以中书省管理行政,以枢密院管理军事,以御史台管监察。明初仍沿此制,以中书省、大都督府、御史台号为“三大府”。以后虽然进行改动,但六部管行政、五军都督府管军事、都察院管监察,依然是三权分立的格局。清兵入关后仍沿袭明朝制度,只是管武官的军事系统主体是八旗都统而已。

管行政的官僚系统在历史上最为庞大,一直是官僚队伍

的主体。如秦汉时的九卿中有管司法审判的廷尉、管赋税财政的治粟内史(后改称大司农)、管宗庙礼仪的奉常、管车马的太仆等等。隋唐后正式确立了朝廷六部,吏部掌管文官的人事任命,户部掌管财政,礼部掌管教育、礼仪,兵部掌管武官的人事任命,刑部掌管起草法律、司法审判,工部掌管工程兴建。这六部一直是行政机构的主要部门。宋朝诗人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记载了宋朝人对中央六部的看法,这是一首歌谣:“吏勋封考(指吏部的三个司:司勋、司封、考功),三婆两嫂;户度金仓(指户部的三个司:度支、金部、仓部),细酒肥羊;礼祠主膳(指礼部的三个司:祠部、主客、膳部),啖韭吃面;兵职驾库(指兵部的三个司:职方、驾部、库部),咬姜呷醋;刑都比门(指刑部的三个司:都官、比部、司门),人肉馄饨;工屯虞水(指工部的三个司:屯田、虞部、水部),生成恶鬼。”明朝时官场上又以“贵、富、贫、武、威、贱”六个字形容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看来,六部中有权有势有油水的,只有吏、户、刑这三部,礼、兵、工这三部都被认为是清水衙门,不被官场所看好。

作为皇帝右手的武官系统也略有变化。秦汉时武官统称“尉”,出军指挥作战再加“将军”头衔。后来逐步演变,将军成为高级武官的专称。某一战区的最高指挥官称“都督”,常常是“上马管军、下马管民”。隋唐时实行府兵制,各府设都尉,府兵归属十二卫指挥,各卫设将军统领。明时五军都督府设都督,各地驻军有卫、所,卫有指挥,所有总旗、小旗。每个省的驻军统由该省都指挥使管辖。清代八旗兵由各旗都统指挥,汉族人编成绿营兵,设提督、总兵、参将、游击等军官统率。

作为皇帝耳目之官的监察系统最为薄弱。秦汉时御史大夫下设有丞、御史。东汉时始建御史台,从此一直是中央专职

监察机构,长官为御史中丞。明清改称都察院,长官为左都御史。此外负责向皇帝进谏提意见的谏官,也可划入此种性质的官职系统。如汉朝的“给事中”,隋唐的左、右拾遗、补阙等等。宋朝专门成立谏院,明清则在六部设给事中,专门监察各部。这些官合称“科道官”,在官场上被视为“老鸡”,因为他们像乌鸦一样,一开口就要给官员们带来不祥。

理论上皇帝是全国政治的唯一“大脑”,决策权全在皇帝。可惜历史上的皇帝绝大多数只是智力平庸的凡人,很难起到这个大脑的作用。所以历史上总是有帮助皇帝作出决策的中枢机构,俗称为“宰相”,实际上宰相这个官称是很少见的。秦汉时丞相常常起帮助决策、代为决策的作用。至东汉以后则由在宫中替皇帝处理文件的“尚书台”来起这项作用。魏晋时则另有替皇帝起草批示的中书省取而代之。隋唐时一般由中书省起草、门下省复核、尚书省执行,三省长官同为宰相。宋元恢复丞相一职,而明朝则索性废除三省之称,六部直属皇帝、皇帝挑选一些翰林大学士到皇宫里组成决策工作班子,号为“内阁”。以后这些人习惯上兼任某部尚书,成为事实上的宰相。清朝时内阁已不再是在皇宫大内办公的决策班子,而是由皇帝挑选一些高级官员,加上“军机大臣”头衔,在皇宫里组成军机处,帮助皇帝决策。由于宰相是代皇帝筹划政事、大政方针,这种官员、这种机构如果长期存在,势力过大,就会给一些“权臣”揽权、架空皇帝创造条件,所以历史上这一机构演变最多。

以上只是极粗略地描述一下历代官制在职能方面的划分方法。此外对于官场的划分方法还有很多。比如划分为文官、武官两大系统,文官包括监察官、地方官在内。还可以分

为在京师办公的“京官”，与在地方各级政府办公的“外官”两大类。京官中可以分为在宫内替皇帝个人服务的“内朝官”，和在政府各机构供职的“外朝官”。外官中可分为挂有中央派出名义的“使”、“巡”、“督”等等名目的地方大员，以及在地方政府供职的、直接统治人民的“亲民官”，如州官、县官。就基层政府机构而言，也可分为正官、主官（正印官、大堂），以及帮助主官处理政务的“佐贰官”，帮助管理衙门内务的“首领官”，担任各种琐碎政务的“杂官”。另外，还有伺候皇帝起居生活的“宦官”，以及担任培养官僚候补队伍的学官、教官（中央太学、国子监的博士、祭酒，地方各级官学的教谕、训导等等）。

2. “官大一级压死人”

中国古代是个最讲究等级名分的社会，所以官更讲究等级名分，这种等级名分就是官阶、官品制度。战国是中国的职官制度正式形成时期，官阶制度则比职官制度稍晚一点产生。由于战国时代因受先秦传统影响，爵位的重要性仍然超过官阶，所以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首先改革的是新的爵位制度，并没有设立官阶制度。

按照商鞅的设计，二十等爵位制度是：普通的百姓按打仗时的编制，都为普通士兵，因为每五人组成一个作战单位，所以叫“士伍”。在普通百姓之上的就是有爵位的官员，普通士伍可以军功或告奸博得爵位。第一级叫“公士”，表明有“公家”身份；第二级叫“上造”，据说是因可以向上提出建议而得名；第三级叫“簪袅”，据说是驾御战车的形象而得名；第四级叫“不更”，指享有不为政府提供无偿劳役的“更役”特权。第